

中国计量协会文件

中计协培函〔2024〕117号

关于举办碳计量、能源计量管理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各有关单位管理及技术人员在碳排放与能源管理方面的能力与水平，落实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新要求，助力企业有效提升碳排放数据收集与管理能力，确保数据透明度与可靠性，中国计量协会将举办“碳计量、能源计量管理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自愿参加。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组织

主办：中国计量协会

协办：北京万德福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低碳研究院、国家中厚钢板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二、培训对象

市场监管系统计量监管人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相关企业负责碳排放、节能、计量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三、培训内容

1.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解读；
2. 碳排放交易权发展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解读；
3. 精准碳计量推动碳排放交易权和 MRV；
4. 重点行业（企业）碳资产管理；
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核查要点分析；
6. 能源计量相关国家标准、要点解读；
7. 碳披露和碳供应链体系；
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和案例分析；
9. 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法制计量管理及国家量值传递与溯源体系；
10. 碳足迹评价与碳足迹认证。

四、培训时间及地址

1. 培训时间：2024 年 9 月 26-27 日（25 日报到,28 日疏散）
2. 培训地点：湖南湘潭（具体地址开班前一周通知）

五、收费标准

本次培训每人收取 1790 元(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证书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汇款请于 9 月 17 日前汇至：

开户名称：中国计量协会

开户行：中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3350 5601 1217

汇款请备注：双碳培训

六、培训师资

韦志洪教授（清华大学）：曾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全球气候变化研究所副所长,原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和中国自愿碳减排交易机制审核理事会专家库的专家。曾任联合国 UNFCCC 的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方法学委员会委员。

蔡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声学与振动学会 IIAV 会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物理分会常务委员、中国声学学会环境声学学会委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声学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物理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国家、上海市、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库成员。

李琛：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企业/校友导师；吉利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官认证项目专家讲师；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客座教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聘专家；南开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专委会特聘专家。

刘良江（工学博士）：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湖南）副主任

胡建栋（副院长）：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作者，是能源计量的第一起草人。

韩兵兵（副院长）：江苏现代低碳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全国

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钢铁计量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能源计量委员、北京标准化协会委员。

七、证书颁发

经考试合格，由中国计量协会颁发证书（证书查询网址：www.cma-cma.org.cn）。此次培训记入中国计量协会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时。

八、报名事宜

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提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报名邮箱，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将在开班前7日内发放《正式报到通知》（告知具体地点、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事项）。报到时请携带2张两寸免冠照片，申请表填好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用以办理证书。

九、联系人及电话

侯老师：010-64239069 13811211903（微信同步）

杜 硕：010-59196595 13810304365

监督电话：010-59196595 邮箱：13811211903@163.com



碳计量报名表

单位全称：

通信地址：

电话（区号）：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单位盖章）

注：参加培训人数不限，此表可复印；并请加盖公章回传至培训部。